2016年重点税源企业自查提纲

在自查期间，纳税人应严格按照税法规定对全部生产经营活动进行全面自查自纠，应涵盖企业生产经营涉及的地方税种，主要自查内容提示如下：

一、营业税

重点检查是否存在以下问题：

（一）营业收入是否完整及时入账

1.现金收入不按规定入账。

2.不给客户开具发票，相应的收入不按规定入账。

3.收入长期挂账不转收入。

4.向客户收取的价外收费未依法纳税。

5.以劳务、资产抵债未并入收入纳税。

6.不按《营业税暂行条例》规定的时间确认收入，递延纳税义务。

（二）关联企业间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销售不动产价格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申报纳税时不做调整。

（三）按税法规定负有营业税扣缴义务的扣缴义务人未依法履行扣缴税款义务。

（四）兼营不同税率的业务时，高税率业务适用低税率。

二、企业所得税

各项应税收入是否全部按税法规定缴税，各项成本费用是否按照所得税税前扣除办法的规定税前列支。具体项目应至少涵盖以下问题：

（一）收入方面

1．企业从境外被投资企业取得的所得是否并入当期应纳税所得税计税。

2. 持有上市公司的非流通股份（限售股），在解禁之后出售股份取得的收入是否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3．企业取得的各种收入是否存在未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计税问题。

4．是否存在利用往来账户、中间科目如“预提费用”等延迟实现应税收入或调整企业利润；收取的授权生产、商标权使用费等收入是否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5．取得非货币性资产收益是否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6．是否存在视同销售行为未作纳税调整。

7．是否存在各种减免流转税及各项补贴、收到政府奖励，未按规定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8．是否存在接受捐赠的货币及非货币资产，未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二）成本费用方面

1．是否存在利用虚开发票或虚列人工费等虚增成本。

2．是否存在使用不符合税法规定的发票及凭证，列支成本费用。

3．是否存在不予列支的“返利”行为，如接受本企业以外的经销单位发票报销进行货币形式的返利并在成本中列支等。

4．是否存在不予列支的应由其他纳税人负担的费用。

5．企业发生的工资、薪金支出是否符合税法规定的工资薪金范围、是否符合合理性原则、是否在申报扣除年度实际发放。

6．是否存在计提的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超过计税标准，未进行纳税调整。

7．是否存在超标准、超范围为职工支付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未进行纳税调整。是否存在应由基建工程、专项工程承担的社会保险等费用未予资本化；是否存在只提不缴纳、多提少缴虚列成本费用等问题。

8．是否存在擅自改变成本计价方法，调节利润。

9．是否存在未按税法规定年限计提折旧；随意变更固定资产净残值和折旧年限；不按税法规定折旧方法计提折旧等问题。

10．是否存在超标准列支业务招待费、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未进行纳税调整等问题。

11．是否存在擅自扩大研究开发费用的列支范围，违规加计扣除等问题。

12．是否存在扣除不符合国务院财政、税务部门规定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风险准备金等支出。

13．是否存在从非金融机构借款利息支出超过按照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未进行纳税调整；是否存在应予资本化的利息支出；关联方利息支出是否符合规定。

14．是否存在已作损失处理的资产，部分或全部收回的，未作纳税调整；是否存在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损失有补偿的部分，未作纳税调整。

15．手续费及佣金支扣除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将回扣、提成、返利、进场费等计入手续费及佣金支出；收取对象是否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中介机构及个人；税前扣除比例是否超过税法规定。

16．是否存在不符合条件或超过标准的公益救济性捐赠，未进行纳税调整。

17．子公司向母公司支付的管理性的服务费是否符合规定：是否以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了服务内容、收费标准及金额；母公司是否提供了相应服务；子公司是否实际支付费用。

18．是否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视同经营性租赁，多摊费用，未作纳税调整。

19．是否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用于环境保护、生态恢复的专项资金；专项资金改变用途后，是否进行纳税调整。

（三）关联交易方面

是否存在与其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不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或者支付价款、费用而减少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企业所得税的情况。

（四）扣缴预提所得税

境内企业向境外投资股东分配股利，是否按规定代扣代缴预提所得税。

三、个人所得税

重点检查以各种形式向个人支付的应税收入是否依法扣缴个人所得税：

（一）为职工发放的年金、绩效奖金。

（二）为职工购买的各种商业保险。

（三）超标准为职工支付的养老、失业和医疗保险。

（四）超标准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

（五）以报销发票形式向职工支付的各种个人收入。

（六）车改、通信补贴。

（七）为职工个人所有的房产支付的暖气费、物业费。

（八）股票期权收入。实行员工股票期权计划的，员工在行权时获得的差价收益，是否按工薪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九）以非货币形式发放的个人收入是否扣缴个人所得税。

（十）企业为股东个人购买汽车是否扣缴个人所得税。

（十一）赠送给其他单位个人的礼品、礼金等是否按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十二）是否按规定履行全员、全额代扣代缴义务。

四、房产税

（一）土地价值是否计入房产价值缴纳房产税。

（二）是否存在与房屋不可分割的附属设施未计入房产原值缴纳房产税。

（三）未竣工验收但已实际使用的房产是否缴纳房产税。

（四）无租使用房产是否按规定缴纳房产税。

（五）应予资本化的利息是否计入房产原值缴纳房产税。

五、土地使用税

土地实际面积与土地使用证存有差异情况下，是否按照土地实际面积缴纳土地使用税。

六、印花税

（一）是否混淆合同性质，从低适用税率或擅自减少计税依据，未按全部所载金额计税，将应税凭证划为非税凭证，漏缴印花税。

（二）是否应纳税凭证书立或领受时不进行贴花，而直到凭证生效日期才贴花，导致延期缴纳印花税。

（三）增加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后是否补缴印花税。

七、对税法规定的其他有关地方各税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自查。